

To：立法會秘書處余小姐

CB(1)422/00-01

致：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：

要求將彩雲道的居屋地盤轉為出租公屋

我們是牛頭角下邨（二區）關注重建組及長者互助權益小組，其主要目的是關注牛頭角下邨重建相關事宜。由於牛頭角下邨（二區）8-14座（下稱本邨）已踏入重建期，本邨計劃於2003-2004年清拆，預計受重建影響的戶數約有4,500戶，人口接近12,000人，當中約有1,700戶為獨居／兩老的長者家庭。我們得悉貴委員會將於8/1/2001討論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，因該地盤鄰近本邨（位於淘大花園後面），據知該地盤將包括興建4成私人樓宇及6成公營房屋，若果該地盤首批落成樓宇為出租公屋的話，則可以令本邨居民能有原邨安置，所以我們十分關注該地盤的發展。現特致函閣下，盼協助我們當日就上述議題反映我們的疑慮及意見。

較早前本關注組經議員向房署官員查詢有關重建接收邨，獲悉房署初步安排本邨居民入住秀茂坪、寶琳道、油塘及鯉魚門等屋邨，我們向居民徵詢意見後，大部份居民均表示不滿。對於房署未有計劃在牛頭角邨附近興建出租公屋，反而在區內會計劃興建兩個居者有其屋（分別位於現時牛頭角上邨1-5座及彩雲道地盤），我們認為房署在安排上有失當之嫌。既然房屋署有資源可以發展居者有其屋，為何沒有地盤興建出租公屋呢？

至於清拆時間上的問題，房署及規劃署曾透露牛頭角下邨需於2005年前清拆，而彩雲道首批落成的樓宇將於2006-2007年才落成，時間上未能配合。但從居民的角度看，既然牛頭角下邨已有三十多年的歷史，即使延遲多兩至三年才清拆，而能夠得到原邨安置亦覺可行。

對於居民需搬遷而遠離本邨所造成的影響，其實殊不簡單。特別是對於佔本區三分之一的年老長者來說，已在牛頭角居住三十多年，所有社交圈子、朋友、鄰舍集中在本邨，及對區內環境已十分熟悉及有感情，一旦搬離本邨，所造成的困擾會令他們極難接受。而對其他居民來說，亦需面對子女轉學、交通時間損失及費用增加，與及重新適應新環境等，這些均令居民感到十分擔心。

故此，我們關注組誠意期望閣下能支持及協助我們反映以下的要求：

1. 將彩雲道的居屋地盤轉為出租公屋，並作為牛頭角下邨（二區）清拆後的接收屋邨；
2. 房屋署應尊重居民有選擇原邨安置的權利，盡快落實以上的安排。

若有任何疑問或意見，歡迎隨時致函與本關注重建組聯繫。有勞之處，不勝感激！

牛頭角下邨（二區）關注重建組
長者互助權益小組
2001年1月8日

聯絡人：李達旋先生